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下列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金伟 _____

乐嘉锦 _____

孙冬喆 _____

2022年 月 日